

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3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24号	
基金开始募集日期	2022年4月19日	
基金结束募集日期	2022年5月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5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3,009,99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通过直销认购本基金金额 10,001,000.00 元, 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 折合本基金为 10,000,000.00 份 (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的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 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注: (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 (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 (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 (含)、100 万份以上。

(2)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33%	10,000,000.00	0.3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33%	10,000,000.00	0.33%	3 年

注: 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开放期内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到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因此投资者存在封闭期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在该运作期对应开放期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